

【101.11.15 發布】

##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安全保險要點

經 101.07.19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經 101.09.25 第 27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減輕意外發生後損害，確保本校師生權益，以共同維護校園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二、 名詞定義：

（一）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在指定場所內因過失或設施有疏失，導致第三人傷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二） 僱主責任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而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三） 自負額：

被保險人發生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所需自行負擔之金額，保險人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擔賠償責任。

（四） 個人意外傷害險（含附加住院醫療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殘廢或死亡時，給付傷害醫療、住院費用或殘廢、身故保險金。

（五） 保險金額：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應負擔之賠償限額。

三、 為落實分層管理責任，本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僱主責任險（不含校總區外之附設單位）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投保，保險費用由校方支應，保險事故發生之責任相關單位應負責自負額及保險理賠不足之部分。

四、 其他校區及校總區外之附設單位，包括醫學院之附設醫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實驗林管理處、山地實驗農場等應比照校總區自行投保。

- 五、 各單位應依其使用場地屬性，評估是否需再另增保險金額或其他險種，以有效降低管理風險。
- 六、 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為其從事實驗研究之人員，投保個人意外傷害險（含附加住院醫療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保險費用則由實驗場所負責人負擔。
- 七、 本校委外場地權責管理單位應要求委外廠商為本校建物投保火災保險與購買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確保本校權益。
- 八、 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